

明治八年
太政官布告全書

十二

CZ
4
06

キナA-66

東京圖書館

函 C 四	門 三
架 四	部 十
號	類

明治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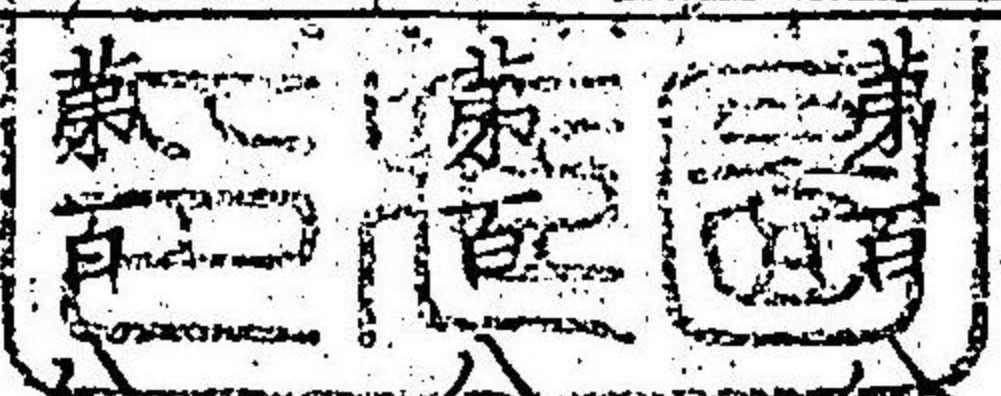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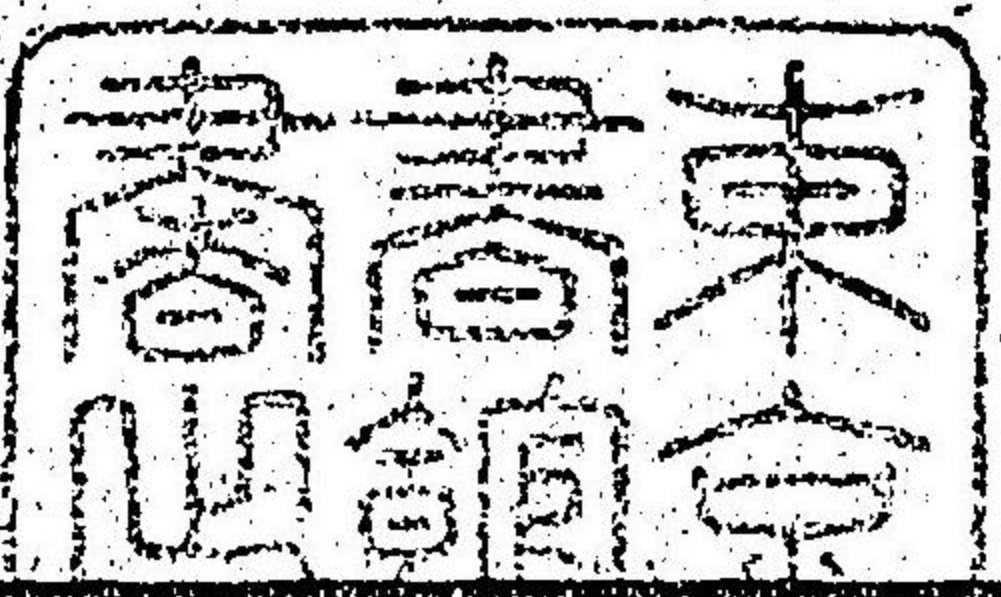
太政官各告示全書

有隣堂翻刻

C2
4
06

太政官布告全書明治八年第十二冊目錄

第百八十二號	官内省中式部察ヲ正院ニ屬ス	一
第百八十三號	公文中計算上一倍ノ稱呼改正	同
第百八十四號	回漕貨物取扱條例	同
第百八十五號	賞典祿處令七年七十七號ノ布告取消	四
第百八十六號	同處分ヲ定メ并家祿同様當今課稅	五
第百八十七號	華士族祿稅則改正增補	六



明治八年十二月

第百八十八號	海軍旗章ノ内御旗皇族旗 改正	同
第百八十九號	銃砲所持ノ者改印願出方 巡回裁判規ノ内罪跡明白 ニシテ再審ヲ要セサルモ ノ取扱手續	八丁
第百九十一號	小田縣ヲ廢シ岡山縣ニ合 併	同
第百九十二號	海陸軍刑律中改正	九丁
第百九十三號	鹿児島山口高知三縣ニ裁 判所ヲ置	十丁
第百九十四號	製造煙草印紙見本	同

第百九十五號	捕魚採藻等ノ為海面借用 願手續	十一丁
第百九十六號	訴訟用罫紙規則	同
第百九十七號	來九年郵便規則罰則及貯 金預規則	十五丁
第百九十八號	磐前縣下磐城國郡界改正	同
第百九十九號	建物書入管入規則第七條 改正	十六丁
第二百號	文部省中督學局官等改定	同
第二百一號	内外國人運輸ノ貨物運賃 拂方滞ル節貨物引留方 手順	同

第二百二號 舊新貨幣交換延期 十九丁

第二百三號 舊金銀貨幣價格表中正誤 同

第二百四號 賞牌畧綬雜形 同

第二百五號 煙草稅則第二則中第四條 二十一丁

并印紙貼用方略圖改正

第二百六號 各寮中史生寮掌ヲ置 二十四丁

第二百七號 訴訟用及裁許狀罪紙見本 同

太政官布告全書明治八年第十冊

十二月二日

○第百八十二號 輪廓附

宮内省中式部察更ニ正院ニ被属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十二月四日

○第百八十三號 輪廓附

自今公文中總テ計算上一倍ノ稱呼ヲ止メ從前ノ計規
則等ニ一倍ト記載有之ハ二倍ト改正候條此旨布告
候事

但譬ハ原金高一圓ノ二倍ハ二圓十倍ハ十圓ト計算

候儀ト可心得事

十二月四日

○第百八十四號

輪廓附

今般回漕貨物取扱條例左ノ通相定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回漕貨物取扱條例

第一條

一 回漕貨物ノ荷造リハ濡沾減損或ハ漏脱等ノ難ヲ防
クヘキ樣務ノテ堅固ニシ其品柄又ハ荷造リノ摸樣
ニヨリテハ錠鎖或ハ封印スヘシ

第二條

一 穀物鹽類等ノ俵物酒醬流液ノ樽物等總テ減損漏脱

シ易キモノハ積入ノ時必ス船主貨主ノ間ニ特殊ノ
約定ヲナスヘシ

第三條

一 船主ハ荷造ノ粗糙ナルカ錠鎖或ハ封印ナキヲ以テ
第一條ノ難ヲ防キ難シト思惟スルキハ貨主ヘ其趣
ヲ通知シテ之ヲ堅固ナラシメ或ハ錠鎖封印セシメ
又其二條ノ物品ヲ托セラルヘキハ特殊ノ約定ヲナ
スヘキヤ否ヤヲ訊問スヘシ

第四條

一 貨主ハ第三條ノ通知或ハ訊問ヲ得ルモ之ヲ堅固ナ
ラシメス或ハ錠鎖封印セス又其約定ヲ為サハルキ
ハ濡沾減損或ハ漏脱等ノ難ヲ運漕中ニ生スルル船

主ニ對シ其辨償ヲ要スル權利ナカルヘシ

第五條

一回漕運賃ハ渡船ノ甲地ニ於テ波戸場或ハ船主ノ倉庫等船主ノ其貨物ヲ受取ルヘキ適當ノ地ト定メタル場所ヨリ着船ノ乙地ニ於テハ波戸場或ハ其船主ノ倉庫等ノ其貨物ヲ引渡スヘキ適當ノ地ト定メタル場所迄ノ運送費ヲ稱スルモノニシテ甲乙地ニ於テ其定メタル場所ノ外之ヲ取集及ヒ配達スルノ費用ヲモ合スルモノニアラス故ニ其取集及ヒ配達ヲモ船主ニ托スル片ハ貨主ハ回漕本債ノ外ニ相當ノ取集及ヒ配達債ヲ拂ハサルヘカラス

第六條

一前條乙地ニ着船スル片ハ船主ヨリ貨主ニ其貨物ヲ渡スヘキ適當ト定メタル場所ニ於テ何日何時ヲ限リ其貨物ヲ渡スヘキ旨ヲ報告スヘシ若シ貨主ノ都合ニ依リ其時日ヲ過キテ之ヲ受取ラサル片ハ其後ニ至リ危險損害ヲ生スル片船主ハ其責ニ任セサルヘシ

但其報告スヘキ日時ハ必ス貨主ノ受取得ヘキ適當ノ時間ヲ以テスヘシ若シ不適當ノ時間ヲ以テスル片ハ之ヲ報告セサルト同般ト做スヘシ然ル片ハ之ニ生スル危險損失ハ船主ノ責ヲ免カルヘカラス

第七條

一前條ノ如ク其報告時限ヲ過ル片ハ船主ハ之ニ生スル危険損失ハ其責ニ任セスト雖モ必ス危険損失ヲ生セサル様之ヲ倉庫ニ納メ或ハ番人ヲ附ケ或ハ兩覆等ノ備ヲナシ勉メテ保護ノ手立ヲナスヘシ然ル片ハ相當ノ倉庫料番人賃其他之ニ属スル費用ヲ貨主ヨリ拂ハシムヘシ

第八條

一回漕運賃ハ第五條ニ記載セル甲乙約定地ノ全運航賃ニ因リ其全運航ヲ畢ヘサル間ハ貨主ハ之ヲ拵フヲ拒ムノ理アリ又幾百石何千石ニ付此運賃若干ト約定センニ其全量中幾令ノ不足ヲ生スル片ハ貨主ハ其全運賃ヲ拂フヲ拒ミ得ヘシ然レモ其

全量幾百幾何千箇ヲ運送セシムルモ其一俵一箇ニ付運賃幾許ト約定セル片ハ其全量ノ如何ヲ問ハス之ヲ受取リタル俵數箇數ニ就テ約定運賃ヲ拂ハサルヘカラス又封印ヲ檢シ外包ノ異狀ナキヲ以テ之ヲ受取後其包中ノ物品ニ不足或ハ損傷アル片其辨償ヲ船主ニ責ムルヲ得ヘカラス

第九條

一船主ハ其約定ヲ履テ安全ニ其貨物ヲ運送スルヲ本令ノ儀トス故ニ第一條及ヒ第二條ニ遵ヒタル貨物或ハ正ニ請取シ旨ヲ証シタル貨物ノ全數中ニ損害不足ヲ生スル等ノ事アル片ハ其貨物ノ原價ニ從テ之ヲ辨償スヘシ

但海上難船ノ災厄ニ罹ルモノハ危險受負法或ハ海上平均法ノ別種ニ屬シテ此限ニアラス

第十條

一 運賃ハ船主貨主ノ協議ニ依リ甲地又ハ乙地ニ於テ受拂フヘシ然レテ之ヲ乙地ニ於テ受拂フ時ハ其貨物ト引換ヲ以テスヘン若シ貨物ヲ受取リタル後其拂方ヲ怠ル片ハ船主ハ其受取ルヘキ貨額ニ對シ相當ノ利息ヲ課シテ要請スルヲ得ヘシ

十二月九日

○第百八拾五號

明治七年^{七月}第百八拾五號ヲ以テ賞典祿處令ノ儀布告候

處詮議ノ次第有之取消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十二月九日

○第百八拾六號

輪廓附

華士族平民賞典祿處令ノ儀左ノ通相定本年分ヨリ家祿同様當令課稅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一 舊藩主ヘ下賜候賞典祿ノ内代數ヲ限リ或ハ終身或ハ年限ヲ以テ分與セシ分ハ舊藩主所有ノ賞典高ト合シ家祿^{舊藩主ノ家}ヲ云フト合算シテ祿稅則ニ照準收入スヘキ事

一 前條賞典祿令與テ受ケシ士民死亡又ハ年限満期ニ至ルカ或ハ事故アリテ右祿沒收ノ時ハ舊藩主ノ賞

典祿ニ合收スヘキ事

但本條舊主ノ賞典祿ヘ合收スヘキ時ハ其都度管轄廳ヨリ大藏省ヘ事由届出同廳ヨリ舊藩主ヘ相達スヘキ事

一舊藩租税ヲ以テ永世又ハ終身又ハ年限ヲ定メ付與候賞典祿并舊藩主ヘ下賜候賞典祿ノ内永世分與ノ分及ヒ家祿有之者ハ合算シテ其士民毎ニ祿税則ニ照準收入スヘキ事

但終身并年限分與ノ内舊藩主賜高ノ内ト舊藩租ト混淆支給有之分ハ右ヲ區分シ前條々ニ照準スヘキ事

一前條賞典祿ノ分ハ以後其士民死亡滿期又ハ事故アリテ右祿没収ノ時ハ總テ大藏省ヘ引揚候事

十二月九日

○第百八十七號

輪廓附

賞典祿課税ノ儀今般第百八拾六號ヲ以布告候ニ付明治六年^{十二月}第四百貳拾三號布告華士族祿税則左ノ通改正増補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祿税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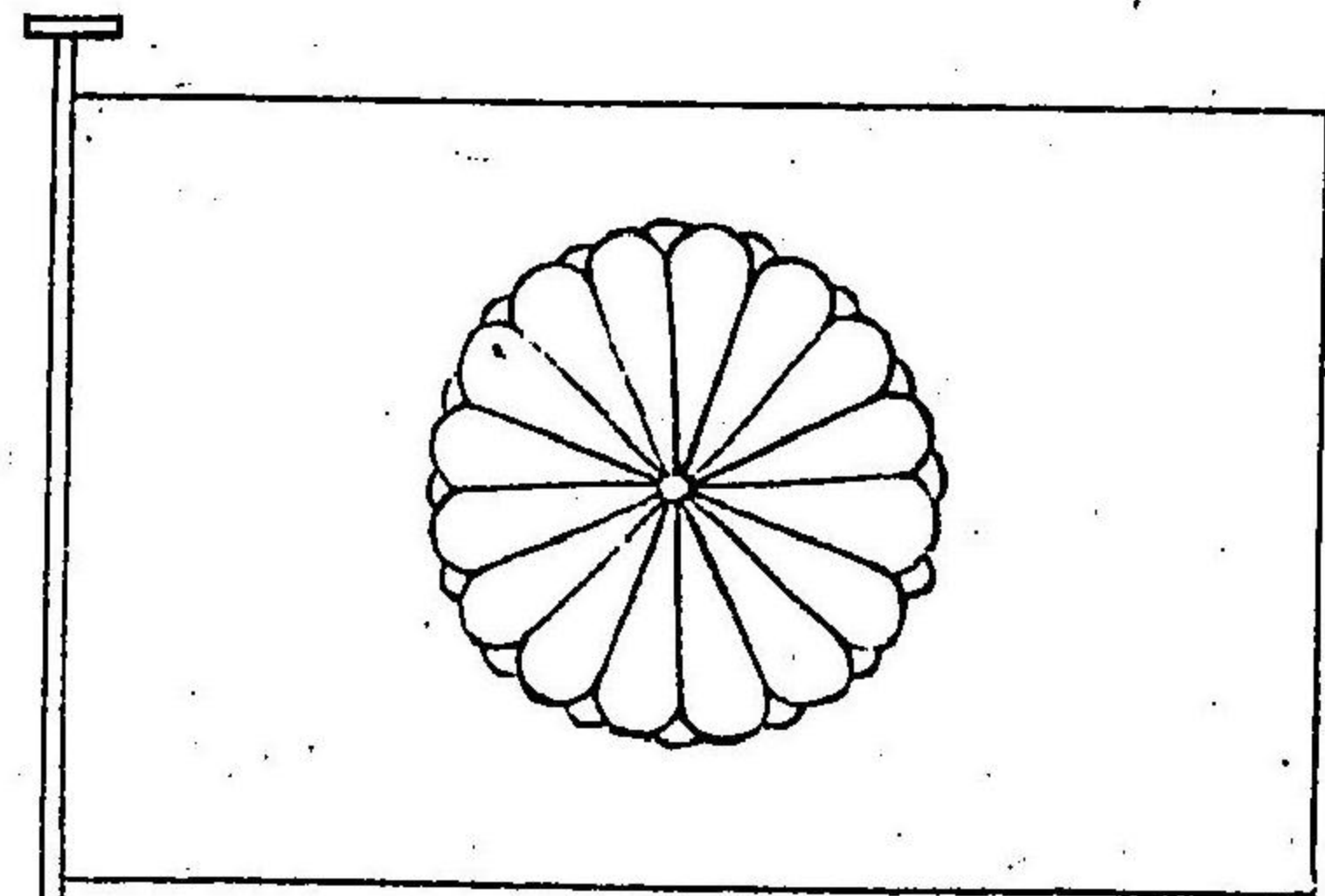
家祿

合 高 但家祿賞典祿ノ一方ヲ有 祿 税

賞典祿

新編金匱要略 治八年 卷第十一 册 五

皇族旗



一皇族旗紺布菊御紋白

縦横右ニ同シ

十二月十日

○第一百八十九號

明治五年^{正月}第二拾八號ヲ以テ銃砲取締規則布告候處
其際所持人ノ内洋行或ハ他縣下ニ寄留等ニテ届方等
問ニ致シ今日ニ至マテ其儘所持候者モ有之哉ノ趣相
聞不都合ノ事ニ候得共特別ノ詮議ヲ以テ一時改印イ
タシ遣スヘク候間届漏ノ次第詳細書認メ明治九年二
月廿八日マテニ其管轄廳へ可願出右期限ヲ過キ申出
ル者又ハ貯蔵スル者ハ明治五年^{九月}第二百八拾二號布
告ノ通可及處分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十二月十日

刑部式目録ノ全頁十二冊

第四十一條中放逐ヲ戒役ニ改メ作ル以下皆同シ

將校	自裁	奪官	回籍	閉門半年後	閉門半年後	奪官	閉門半年後	流刑	閔刑	下士	閔刑	卒夫	閔刑
閔刑	死刑	徒三年	徒一年	徒二年	徒三年	徒二年	徒一年	徒三年	徒二年	徒一年	戒役 百五日	戒役 百五日	死刑
流刑	流刑	流刑	流刑	流刑	流刑	流刑	流刑	流刑	流刑	流刑	流刑	流刑	流刑

閉門半年後	閉門四十二日後停官	停官	降官	降等一年	降等半年	錮四十二日	錮三十五日
錮三十五日	錮四十二日	錮三十五日	錮三十五日	錮三十五日	錮三十五日	錮三十五日	錮三十五日
錮三十五日	錮三十五日	錮三十五日	錮三十五日	錮三十五日	錮三十五日	錮三十五日	錮三十五日

刑部式目録ノ全頁十二冊

閉門三十五日

鋼二十八日

鋼二十八日

十二月十三日

○第百九拾三號

輪廓附

今般鹿兒島山口高知三縣へ裁判所被置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十二月十四日

○第百九拾四號

本年^{十月}第百五拾號布告煙草稅則中掲載有之候製造煙草印紙左ノ見本ノ通候條此旨布告候事_{見本}

十二月十九日

○第百九拾五號

輪廓附

從來人民ニ於テ海面ヲ區畫シ捕魚採藻ノタメ所用致居候者モ有之候處右ハ固ヨリ官有ニシテ本年^{二月}第貳拾三號布告以後ハ所用ノ權無之候條從前ノ通所用致度者ハ前文布告但書ニ準シ借用ノ儀其管轄廳へ可願出此旨布告候事

十二月二十日

○第百九拾六號

輪廓附

今般訴訟用罫紙規則別冊ノ通相定來明治九年二月十

本會全書印行分年卷第十二册 (一)

五日ヨリ施行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訴訟用罰紙規則

第一條 凡訴訟ヲ生シ公裁ヲ仰カントスレハ此規則
第九條中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ニ照準シ原被
告人共裁判官ニ差出ス訴答及ヒ証書ノ寫等一切ノ
書面ハ其類ノ罰紙ヲ用フヘキ事

但訴答等ノ表紙書式等ハ訴答文例ノ通タルベキ
事

第二條 訴答文例中原告人へ取ベキ被告人住所書付
并此書付ヲ得ル為メ^{村町}役場ノ文通ハ第九條中第五
項ノ罰紙ヲ用フベキ事

第三條 訴訟中其事ニ關シ證據ニ為サントスル原被

告人互ノ文通モ第五項ノ罰紙ヲ用フベシ若シ此罰
紙ヲ用ヒサル者ハ裁判上證據タルノ効ナキモノト
スベキ事

第四條 人民ヨリ官府ニ關涉スル訴訟ニ付官府ヨリ
裁判官ニ差出ス書面モ同シク此規則ニ照シ罰紙ヲ
用フベキ事

第五條 以上掲ル罰紙ヲ用ヒサル書面ハ裁判官受理
セサル事

第六條 裁判所ヨリ原被告人或ハ引合人等呼出狀ハ
都テ第五項ノ罰紙ヲ用フベキ事

第七條 訴訟用罰紙ハ買求差支無之様各府縣管下適
宜ノ場所へ賣捌所相設ノベキ事

第八條 賣捌所ハ訴訟用罫紙賣捌所ト大書シ官ノ燒印アル看板ヲ掲クヘキ事

第九條 訴訟用罫紙用方并種類定價左ノ通
第一項 金穀之類

金拾圓
米五石
雜穀拾石
未滿 黃色罫紙 定價壹枚 金壹錢

但シ壹枚十六行一行十五字詰以下皆同シ

金拾圓以上百圓
米五石以上五拾石
雜穀拾石以上百石
未滿 黃綠色罫紙 全 金貳錢

金百圓以上五百圓
米五拾石以上貳百五拾石
雜穀百石以上五百石
未滿 橙黃色罫紙 全 金三錢

金五百圓以上千圓
米貳百五拾石以上五百石
雜穀五百石以上千石
未滿 綠色罫紙 全 金四錢

金十圓
米五百石
雜穀千石
以上 黑色罫紙 全 金五錢

第二項 人事ノ類 但家督相續養子雇人等ノ一ニ關スル訴訟ヲ云フ

青色罫紙 定價壹枚 金壹錢六厘

第三項 土地并建物ノ類 但地所境界田畑建家等ノ訴訟ヲ云フ

紫色罫紙 全 金壹錢四厘

第四項 雜事ノ類 但以上三項ニ関セザル一切ノ訴訟ヲ云フ

紅色罽紙 全 金壹錢貳厘

第五項 文通ノ類 但裁判所ヨリ原被告入等呼出狀其外衙役場及原被告人ノ文通

赭色罽紙 全 金五厘

第十條 裁許狀罽紙ノ種類定價左ノ通

第一項 金穀ノ類

金拾圓 米五石 雜穀拾石 未滿 黃色罽紙 全 金貳錢

但シ壹枚十二行十二字詰以下皆同シ

金拾圓以上百圓 米五石以上五十石 雜穀拾石以上百石 未滿 黃綠色罽紙 全 金三錢

金百圓以上五百圓 米五十石以上貳百五十石 雜穀百石以上五百石 未滿 橙黃色罽紙 全 金四錢

金五百圓以上一圓 米貳百五十石以上五百石 雜穀五百石以上一圓 未滿 綠色罽紙 全 金五錢

金一圓 米五百石 雜穀千石 以上 黑色罽紙 全 金六錢

第二項 人事ノ類 定價壹枚

青色罽紙 金三錢貳厘

第三項 土地并建物ノ類 紫色罽紙 全 金貳錢八厘

第四項 雜事ノ類

紅色罽紙

金貳錢四厘

全

第十一條 裁許狀ハ其類ニ照シ此罽紙ヲ用フベキ事

第十二條 訴訟中裁判所ヨリ原被告人等呼出ニ用フ

ル罽紙員數ノ定價及原被告人ヘ下附スル裁許狀罽

紙員數ノ定價ハ曲者ヨリ三日内ニ裁判廳ヘ辨納ス

ベキ事

第十三條 官許賣捌所ノ外ニテ訴訟用罽紙ヲ販賣ス

ル者ハ其品取上ケ買受ケタル罽紙代ノ五拾倍過料

可申付事

第十四條 罽紙ヲ贋造スル者又ハ品ヲ知テ之ヲ賣買

スル者ハ都テ其品取上ケ九拾圓以内ノ過料可申付

事

第十五條 前條ニ掲クル犯則人ヲ見認メ訴出ル者ハ

事實取糺シ相違ナキニ於テハ賞トシテ其過料ノ半

高ク下ケ與フヘキ事

十二月廿二日

○第百九拾七號

輪廓附

來明治九年郵便規則罰則及貯金預規則別冊ノ通ニ候

條此旨布告候事

別冊
畧ス

十二月廿二日

○第百九拾八號

輪廓附

明治九年郵便規則別冊ノ通ニ候

磐前縣管轄磐城國郡界左ノ通改正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磐城國磐城郡

赤井村

同國菊多郡

上西郷村

下西郷村

右同國磐前郡へ編入

同國磐前郡

上北方村

下北方村

右同國石川郡へ編入

同國田村郡

葛尾村

津島村

右同國標葉郡へ編入

輪廓附

十二月廿二日

○第百九拾九號

本年^九第百四拾八號布告建物書入賃規則第七條左ノ通改正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第七條

此規則施行以後建物書入賃ノ借用証文又ハ預リ証文ニハ必ス返濟ノ期限ヲ定ムヘシ其期限ヲ定メサル者ハ書入賃ノ効ナキニ付書入賃ナキ預リ証文ト看做ス

布告全書月名八三第百九拾九號

ハシ

十二月廿四日

○第貳百號

輪廓附

本年^六第百壹號布告文部省中督學局官等左表ノ通改定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督學局官等改正表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大督學	中督學	小督學		大視學	中視學	小視學	大書記	中書記	小書記	大書記	中書記	小書記

十二月廿八日

○第貳百壹號

輪廓附

各開港場ニ於テ内外國人運輸ノ貨物陸揚船積ノ際運貨拂方相滞候節貨物引留方手順別紙ノ通相定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第一條

凡ノ各開港場ニ於テ内外國人運輸ノ貨物陸揚船積ノ際運賃拂方相滞ニ付貨引留方要求候者ハ其事由ヲ書面ニ記載シ税関長若クハ税関ヘ宛差出スヘシ則荷物箇數記號番號燒印及ヒ荷主輸入人或ハ輸出人乃至引受人ノ名前右荷物運輸ノ船名(若又陸運ノ時ハ其荷車ノ種類并ニ運輸ノ道筋)及仕出場或ハ仕向場或ハ荷物到着ノ月日及賃錢其他要求ノ金高等ヲ詳記シ之ニ願人又ハ相當ノ代人記名シテ差出スヘシ但内國人

ナル片ハ其願書ニ實印ヲ捺シ開港場府縣廳ノ與印ヲ
受ケテ差出スヘシ又其願人外國人ナル片ハ自國ノ領
事ノ目前ニ於テ書面ノ趣相違無之旨ヲ誓詞シタルモ
ノヲ出サシムヘシ其證書式左ノ如シ

別紙書面中ノ事柄ハ申立ノ通り聊相違ノ筋無之就
テハ右書面ヲ以テ願立候金高ハ畢竟拙者方へ受取
ルヘキ筈ノ者ニ候間別紙書面中ノ荷物ハ税関官員
方ノ手へ相渡候節定法ノ通引留可相成筋ニ有之候
仍如件

何々港

何國 姓名

明治八年何月何日拙者ノ目前ニ於テ誓言一或

ハ證言一シ畢

(日本人ハ誓言ノ式ナシ故ニ實印ヲ調シタル願書ニテ足ル)

第二條

税関官員ハ都テ右願書類ハ番號ヲ附ケテ之ヲ貯置キ
且此一事ノ爲メニ帳簿ヲ備置キ詳細之ニ登録スヘシ
尤以呂波分ケノ見出シヲ附ケ荷主引受人輸入人或ハ
輸出入ノ姓名并ニ其船舶ノ名ヲ記シ置ヘシ

第三條

税関長ハ願人ヨリ差出シタル書面ヲ落手スルノ右三
十日ノ間ハ其書面ニ記載セル荷物ヲ抑留シテ之ヲ引
渡サザルヲ得ヘシ但シ願人荷主引受人等一同協議
ノ上渡方ヲ請フ歟若クハ此輩ヨリ申出タル訴訟ノ是

非ヲ判決スル相當ノ裁判所ヨリ其斷案ヲ申越セル片
ハ此例ニ非ス尤此訴訟ハ願入ノ方ヨリ税関へ荷物抑
留ヲ願出ル日ヨリ少クモ七日ノ間ニ其地ノ裁判所へ
訴出ヘキモノトス裁判所ハ其訴訟ヲ受理スル歟否ハ
右三十日ノ間ニ判然スヘケレハ裁判所ニテ右訴訟ヲ
受理スル時ハ夫レヨリ以後ハ右訴訟裁斷ノ日迄荷物
ハ税関へ抑留シ置クヘシ

第四條

抑留中荷物ノ庫租及其他ノ雜費ハ荷物引取人ヨリ差
出スヘシ

第五條

税関長ハ訴訟ニ係ル雙方ノ議論ヲ裁斷スル威權ヲ有

セズ且ツ運賃事件ニ荷物ヲ抑留スルノ權アリト雖
其他ノ事故ニ由リ荷物ヲ抑留スルコトヲ願出ルモ税関
ニ於テハ之ヲ取上クヘカラス

十二月廿八日

○第貳百貳號

輪廓附

舊貨幣價格比較改定ニ付テハ本年十二月マテ新貨ト
交換可致旨明治七年九第九拾三號ヲ以布告候處詮議
ノ次第有之更ニ明治九年十二月マテ延期セシメ候條
交換并公納等最前布告ノ通可相心得此旨布告候事

十二月廿八日

○第貳百三號

輪廓附

明治七年九月第九拾三號布告舊金銀貨幣價格表中左ノ
通正誤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慶長小判一個十〇圓〇六錢四二)トアルハ(慶長小判一個十〇圓〇六錢四二一分判)ナリ

(武藏一今判一個貳圓五十一錢六〇)トアルハ(武藏小判一個十〇圓〇六錢四二一分)ナリ

(文化貳朱銀)トアルハ(文政貳朱銀)ノ誤ナリ

十二月廿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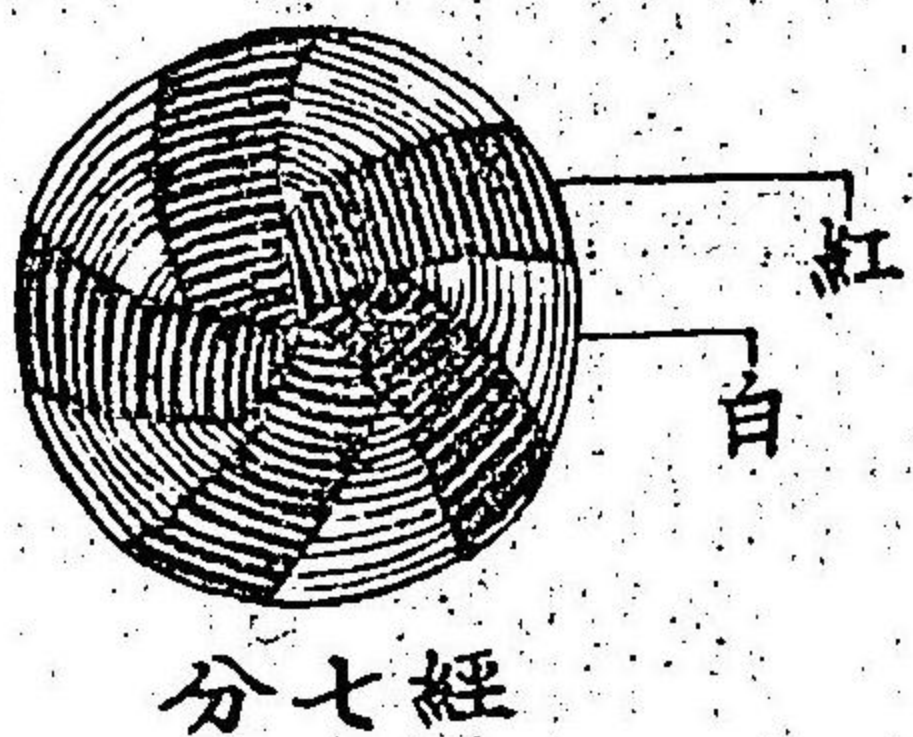
○第貳百四號

輪廓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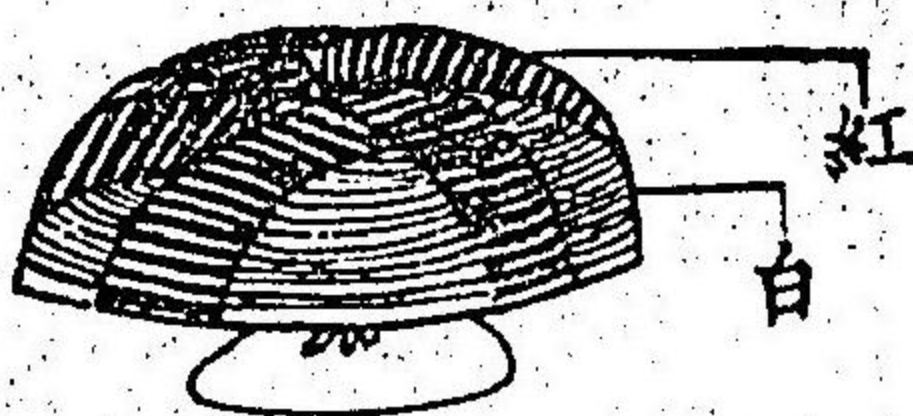
本年四月第五拾四號布告賞牌圖式中ニ掲載セル略綬別

紙ノ通被定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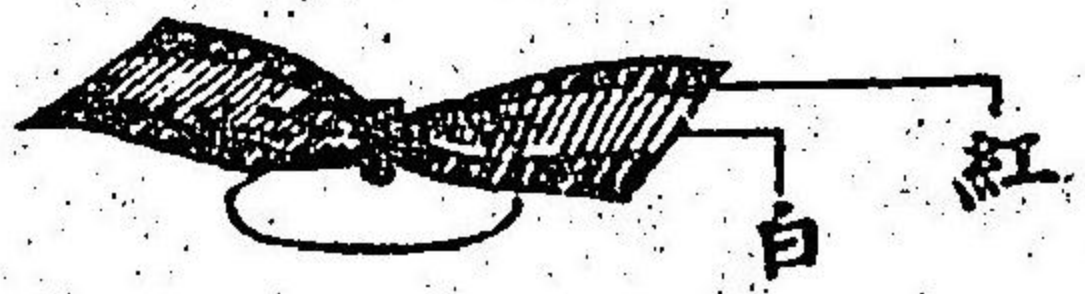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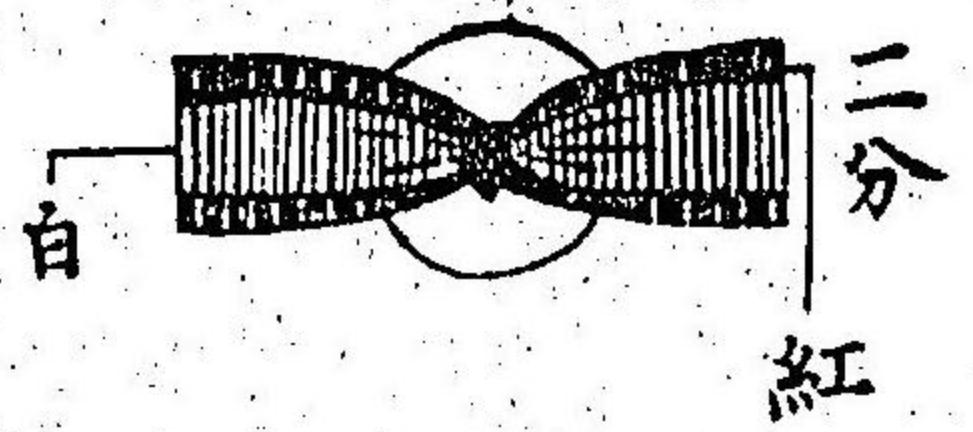
畧綬雜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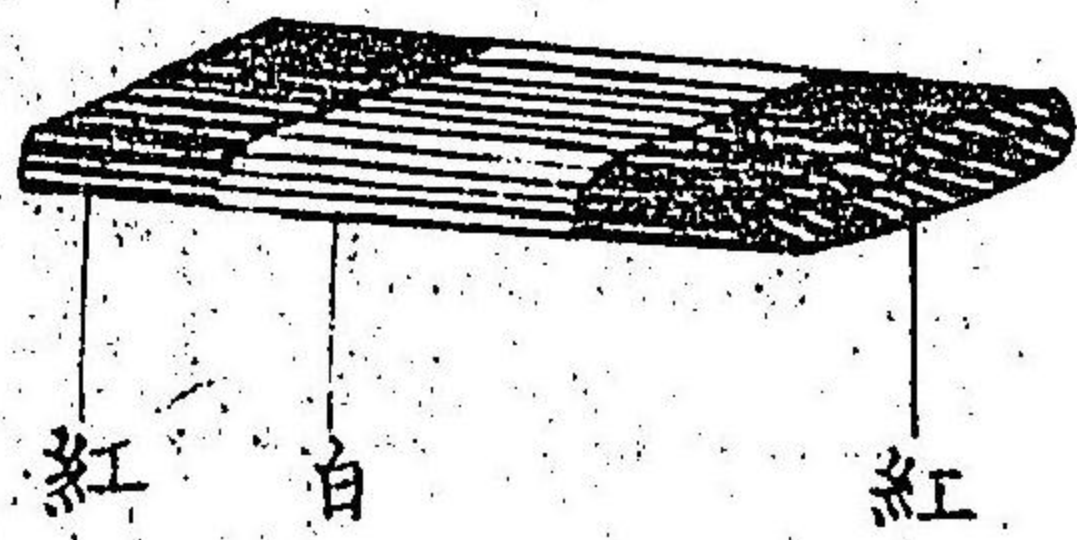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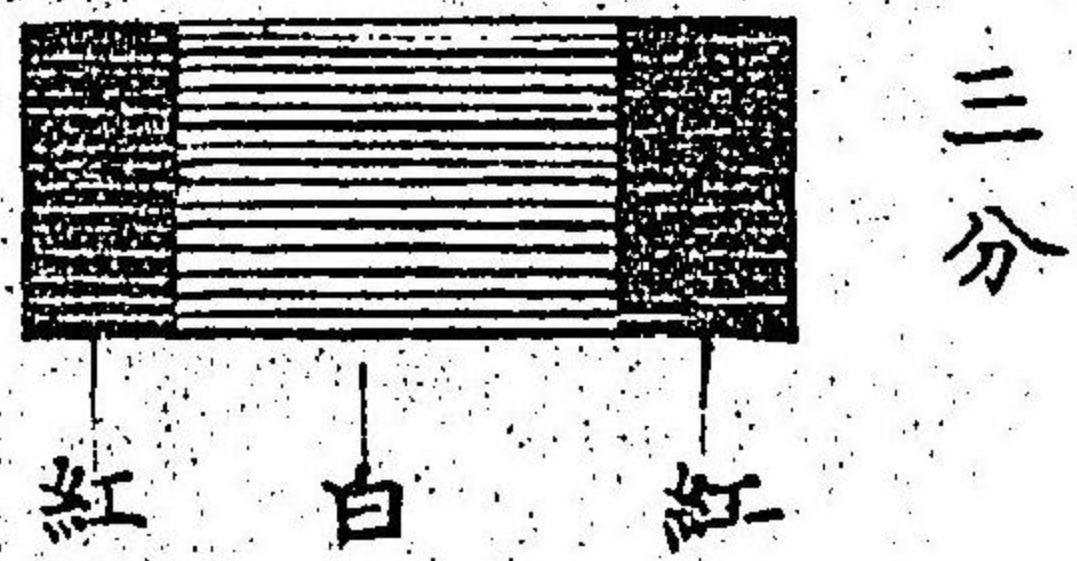
勳二等以上



勳七等八等



勳六等以上



十二月廿八日

〇第貳百五號

輪廓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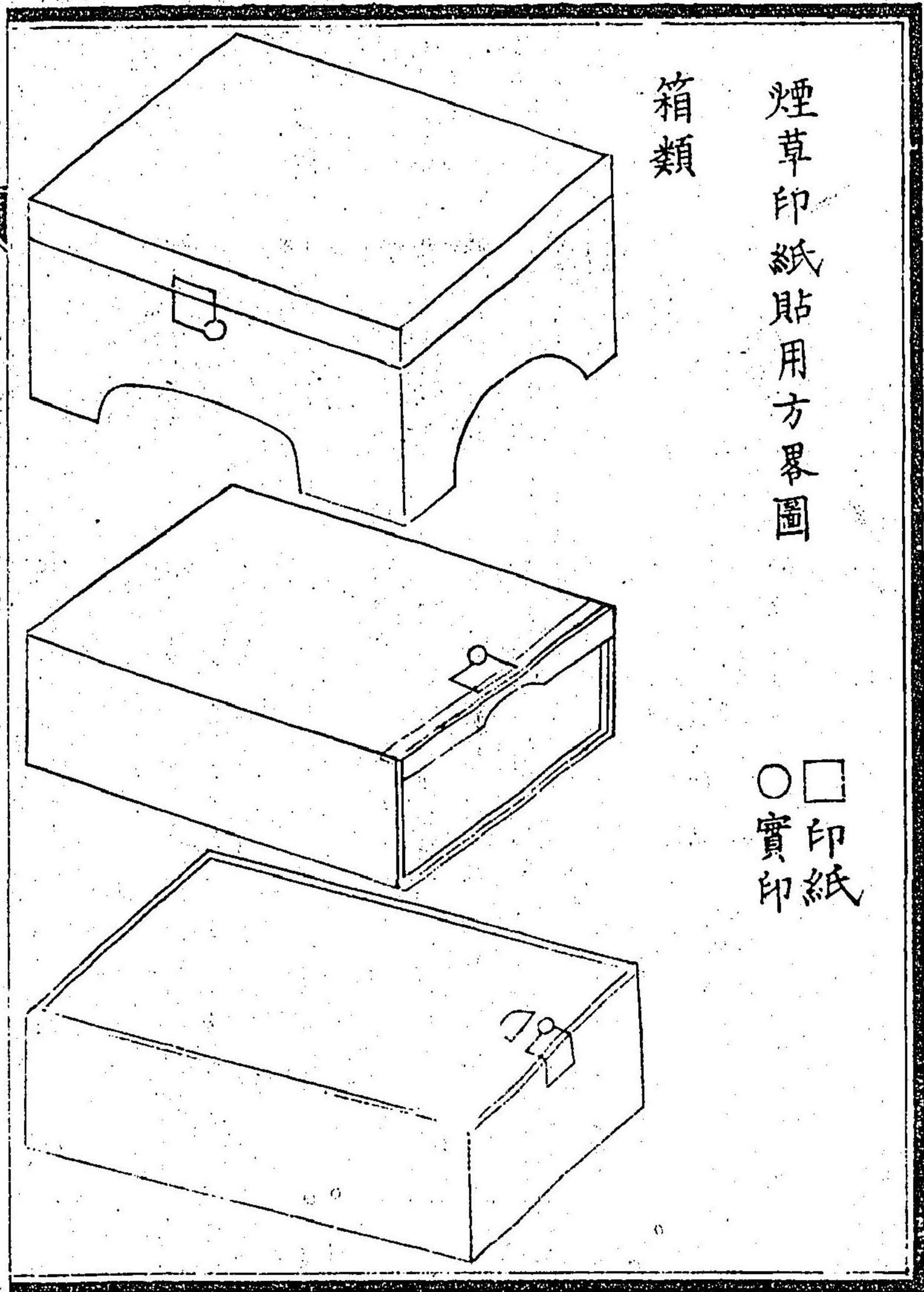
本年十月第百五拾號布告烟草稅則第二則中第四條并烟草印紙貼用方畧圖左ノ通改正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第二則第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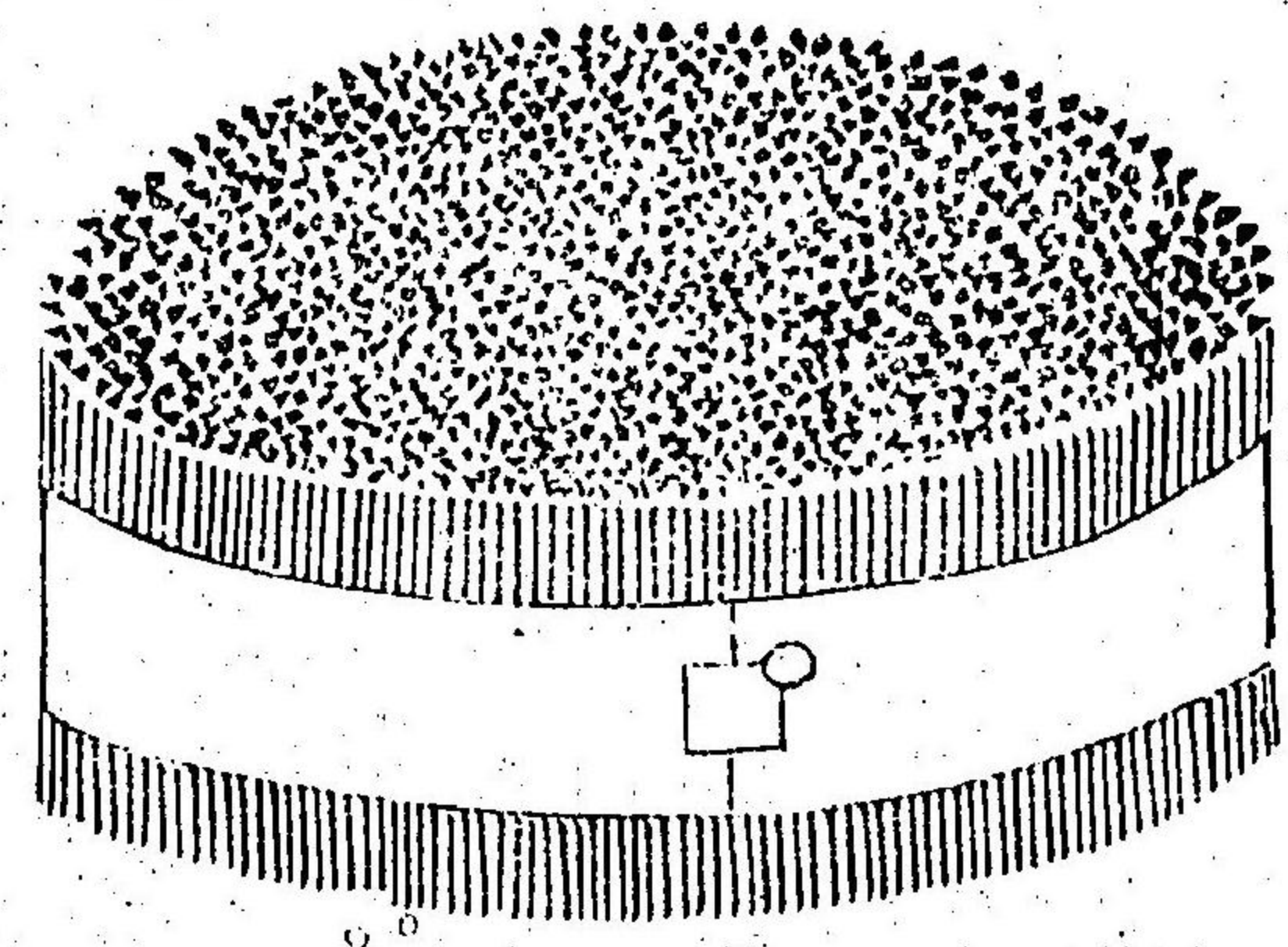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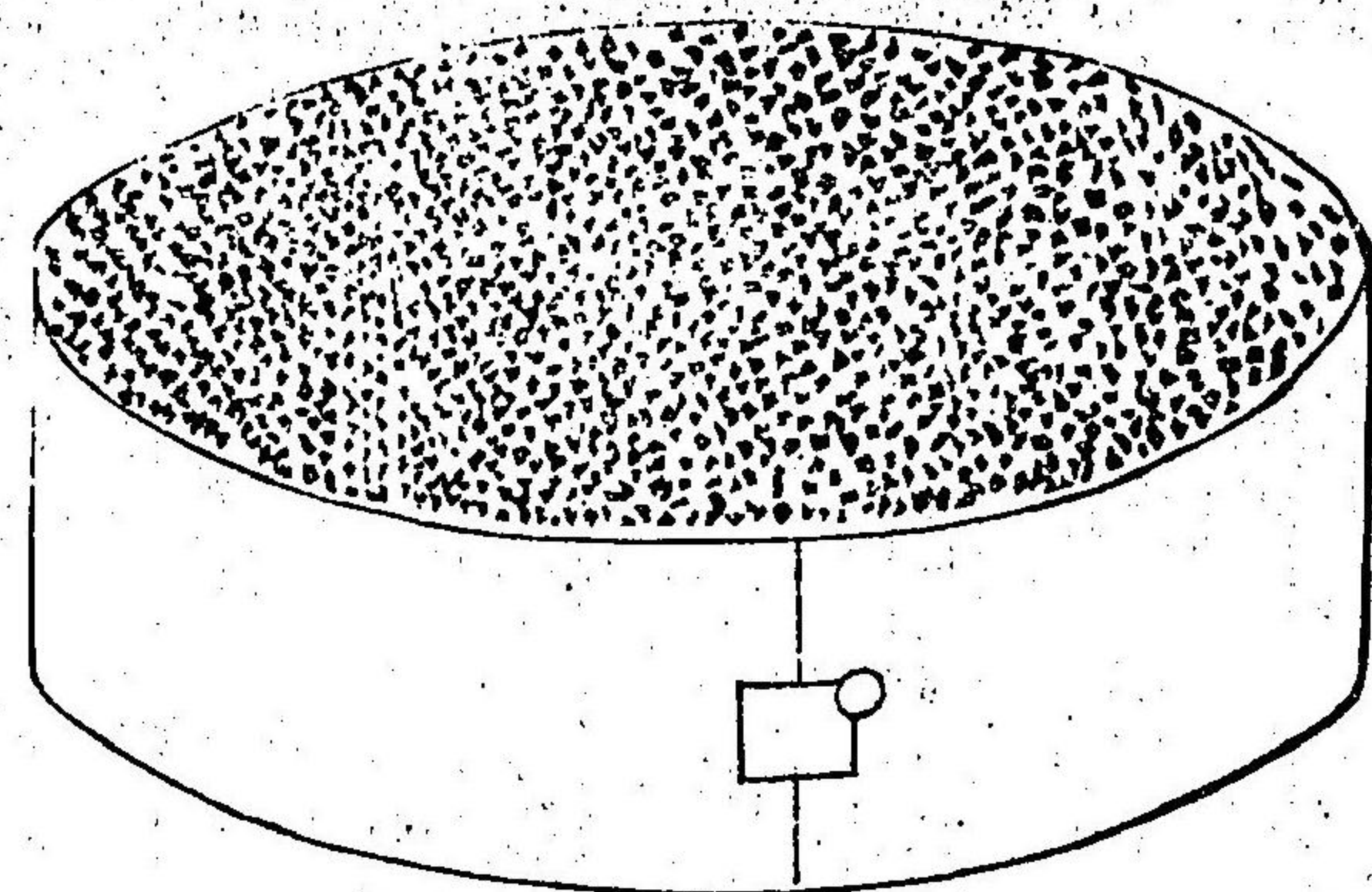
一烟草印紙貼用方畧圖ノ如ク賣主ニ於テ印紙貼用シ其全面ノ中心ヨリ端ニカケ實印或ハ仕切印ヲ押ス
ハシ

烟草印紙貼用方畧圖
箱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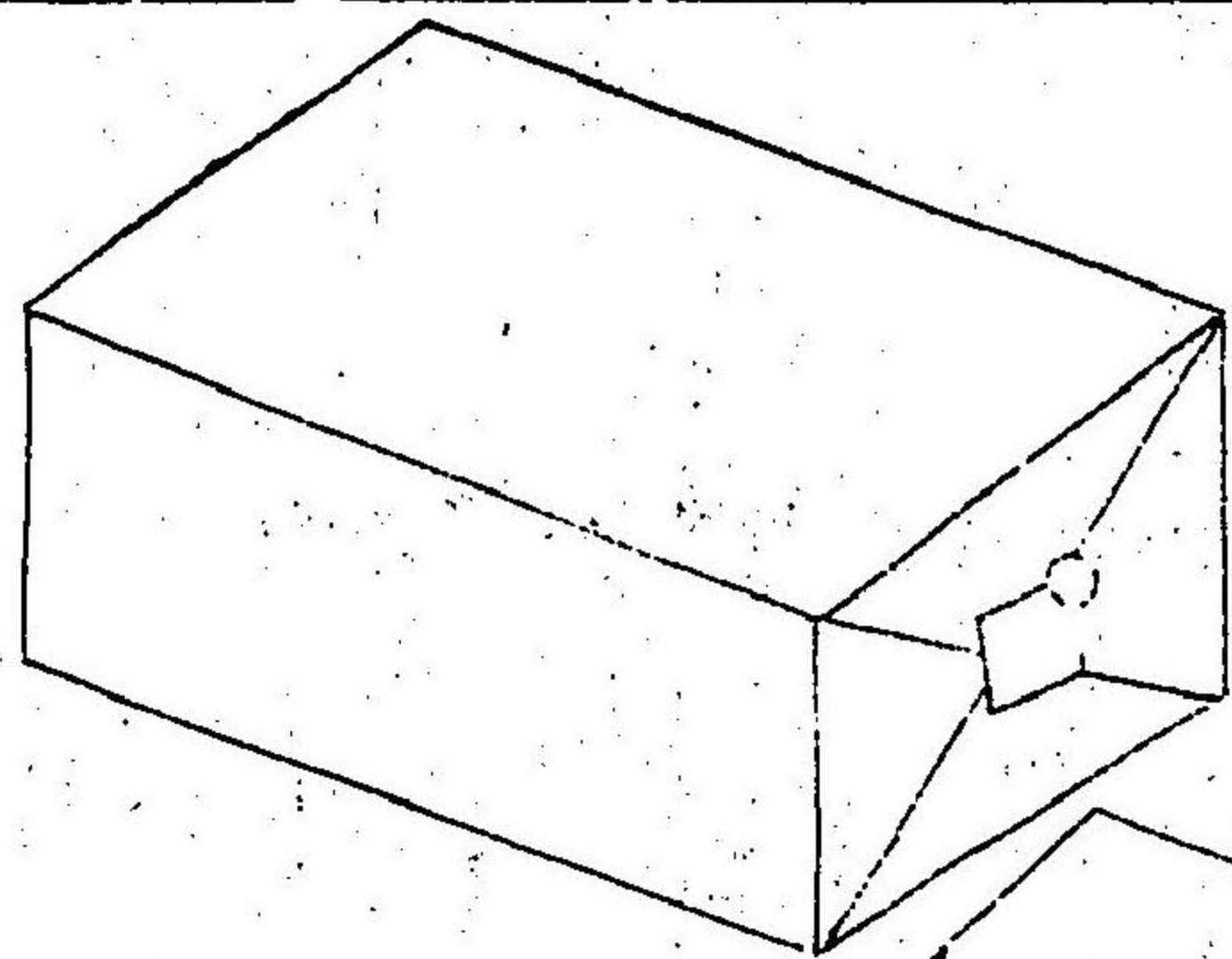
□印紙
○實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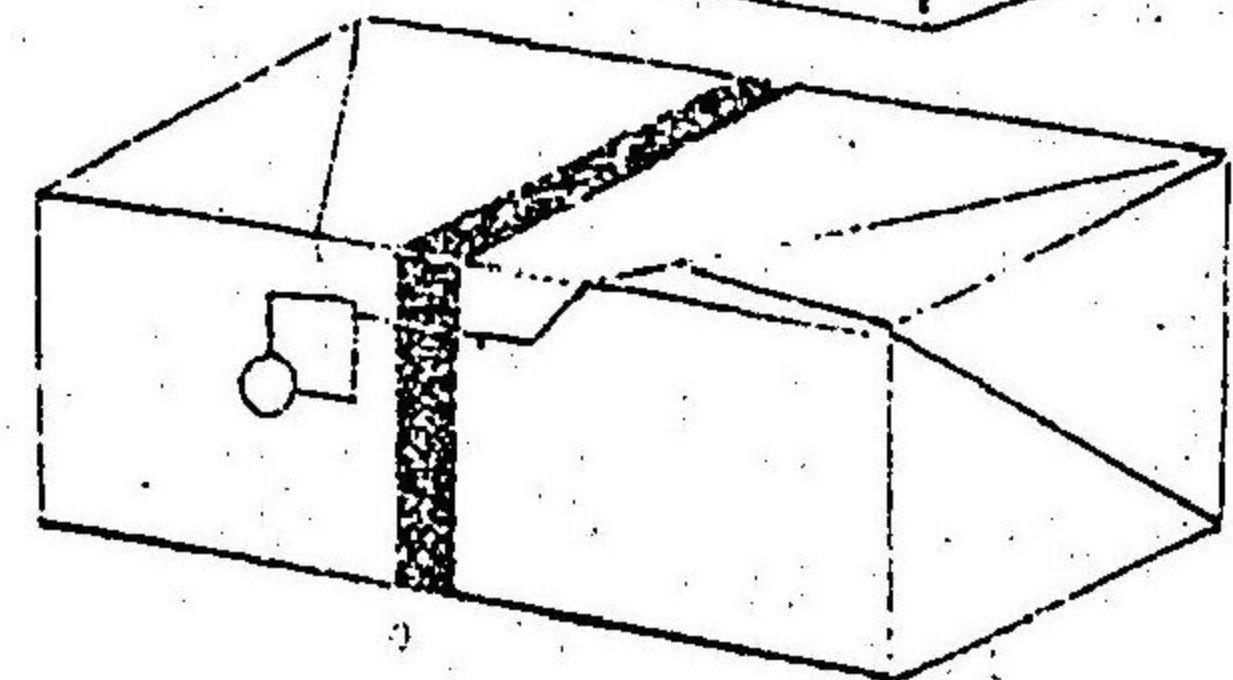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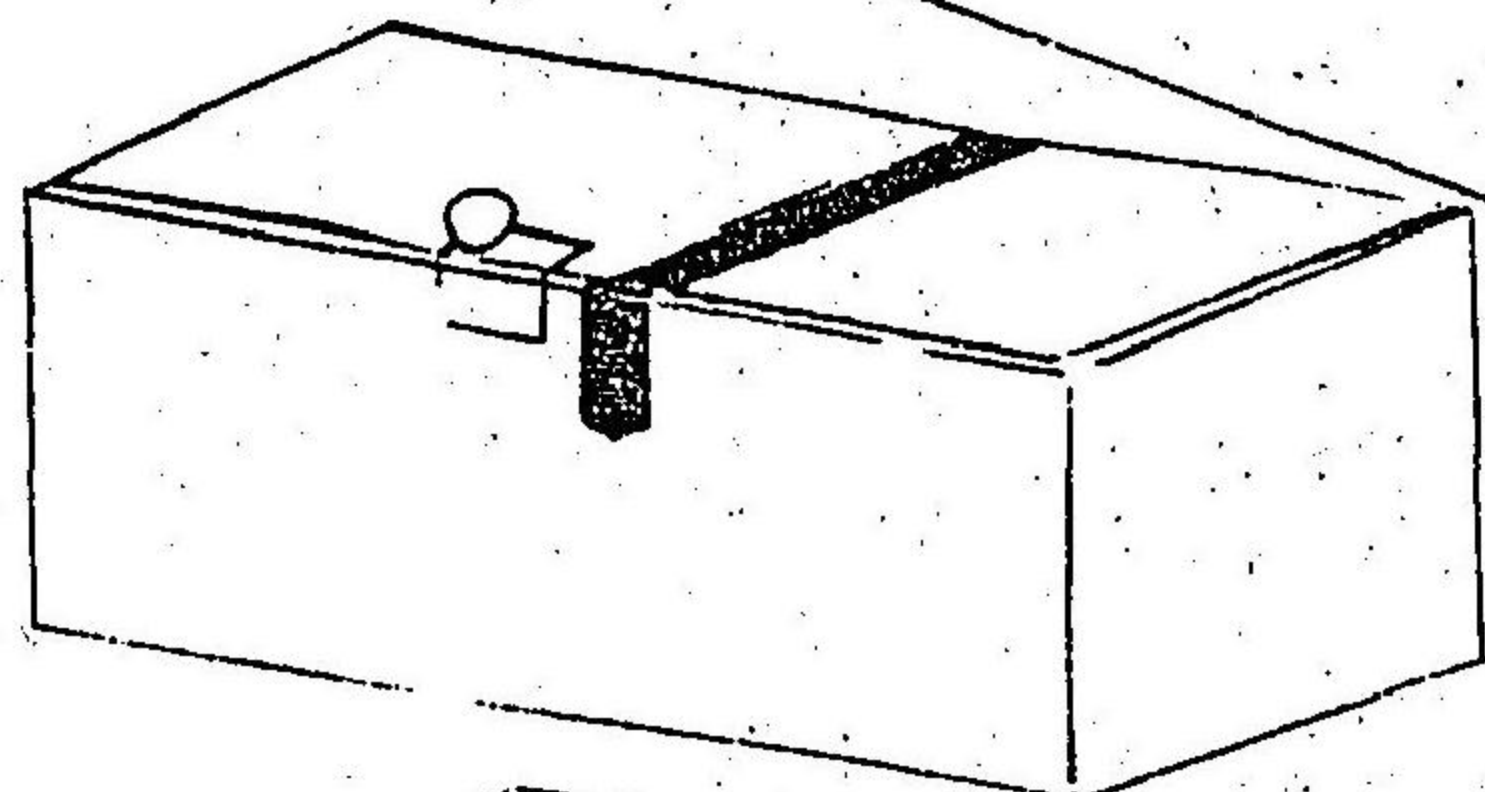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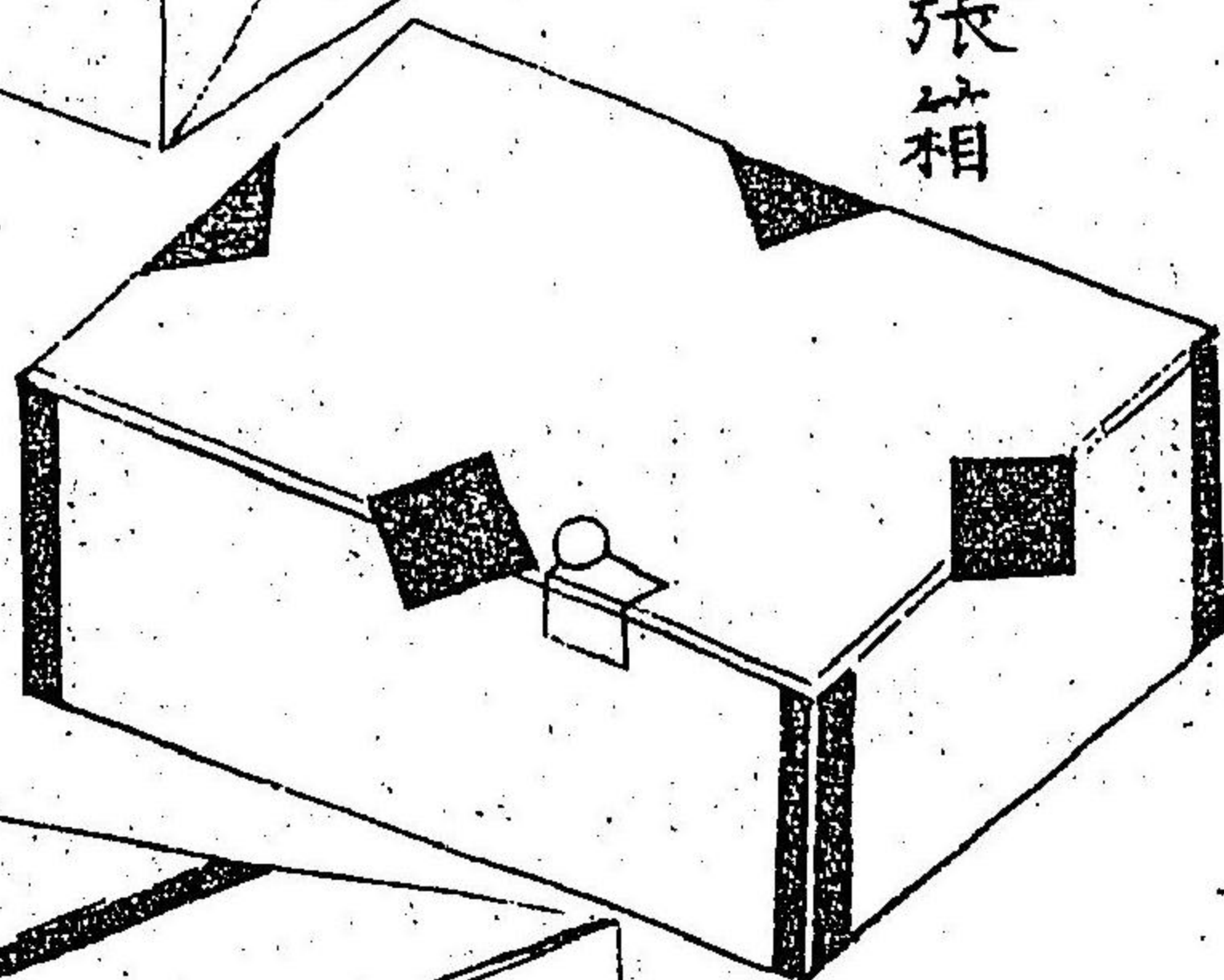
玉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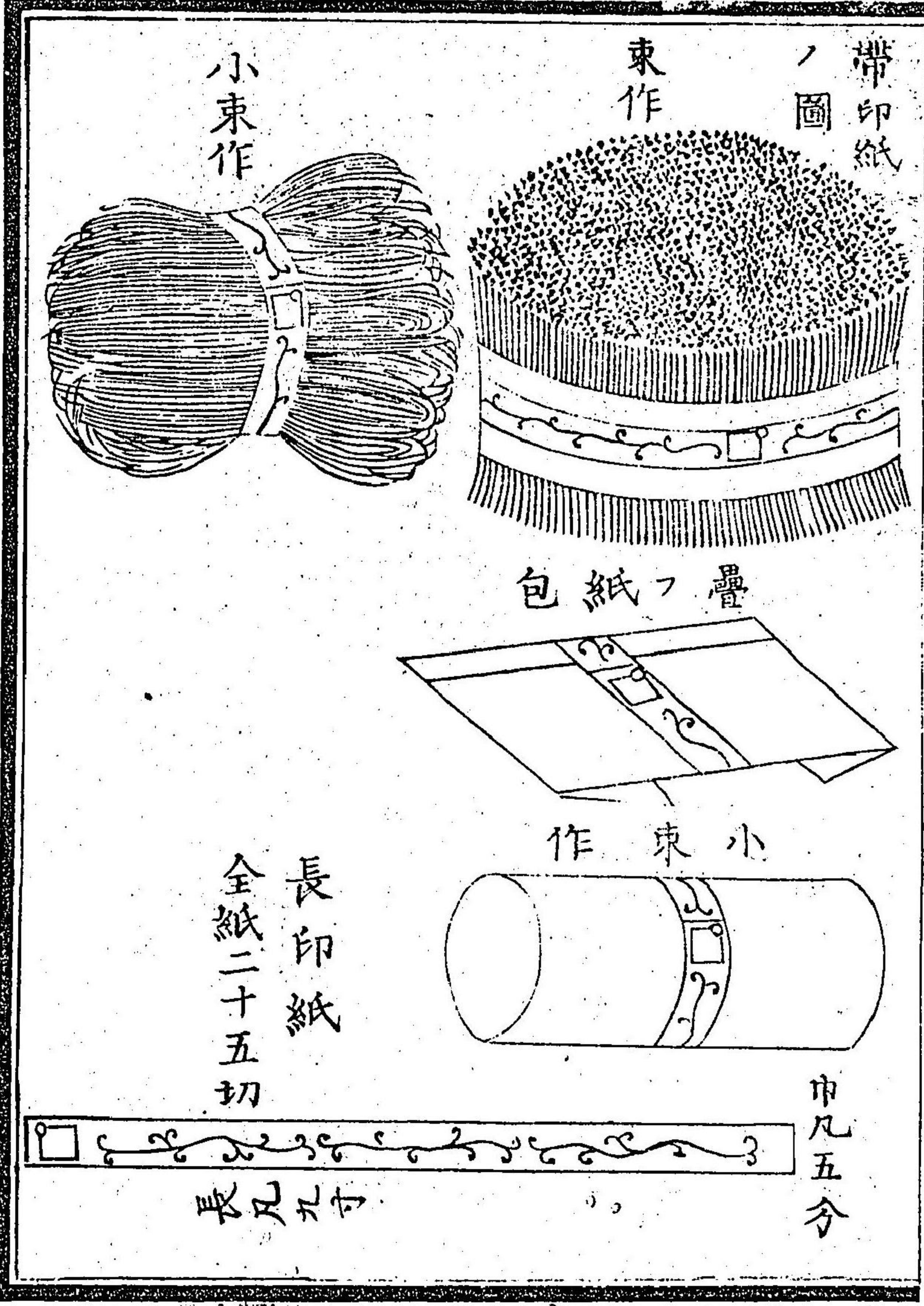


紙包類



紙張相





十二月廿八日

○第二百六號

各寮中左ノ官被置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史生

官等十四等

寮掌

同 十五等

輪廓附

十二月廿八日

○第二百七號

輪廓附

本年十二月第百九拾六號布告訴訟用罪紙規則中掲載有之候訴訟用及裁許狀罪紙左ノ見本ノ通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和漢書影印續編三冊
一冊四

明治十四年六月廿三日出版御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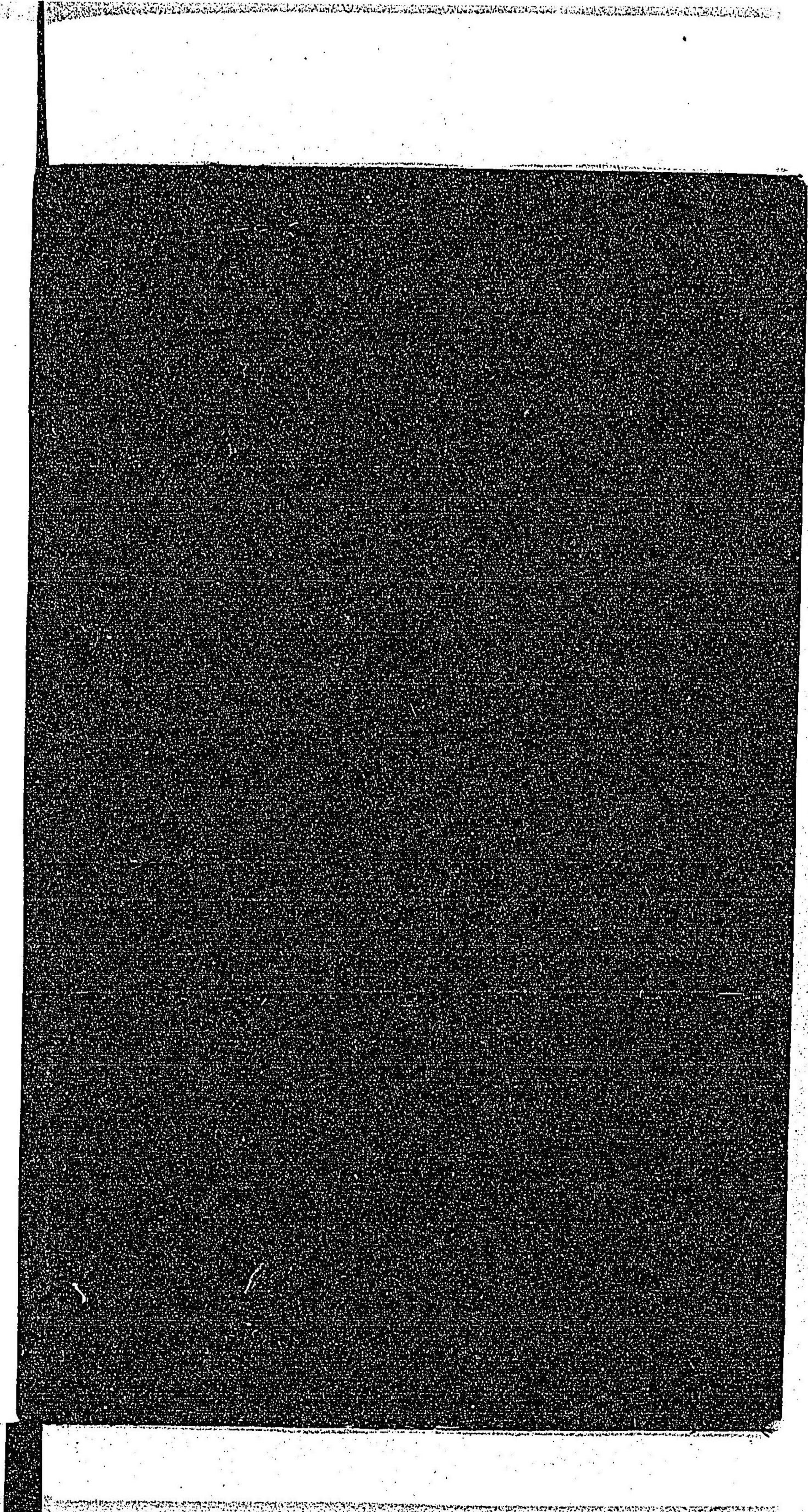
同 年八月廿六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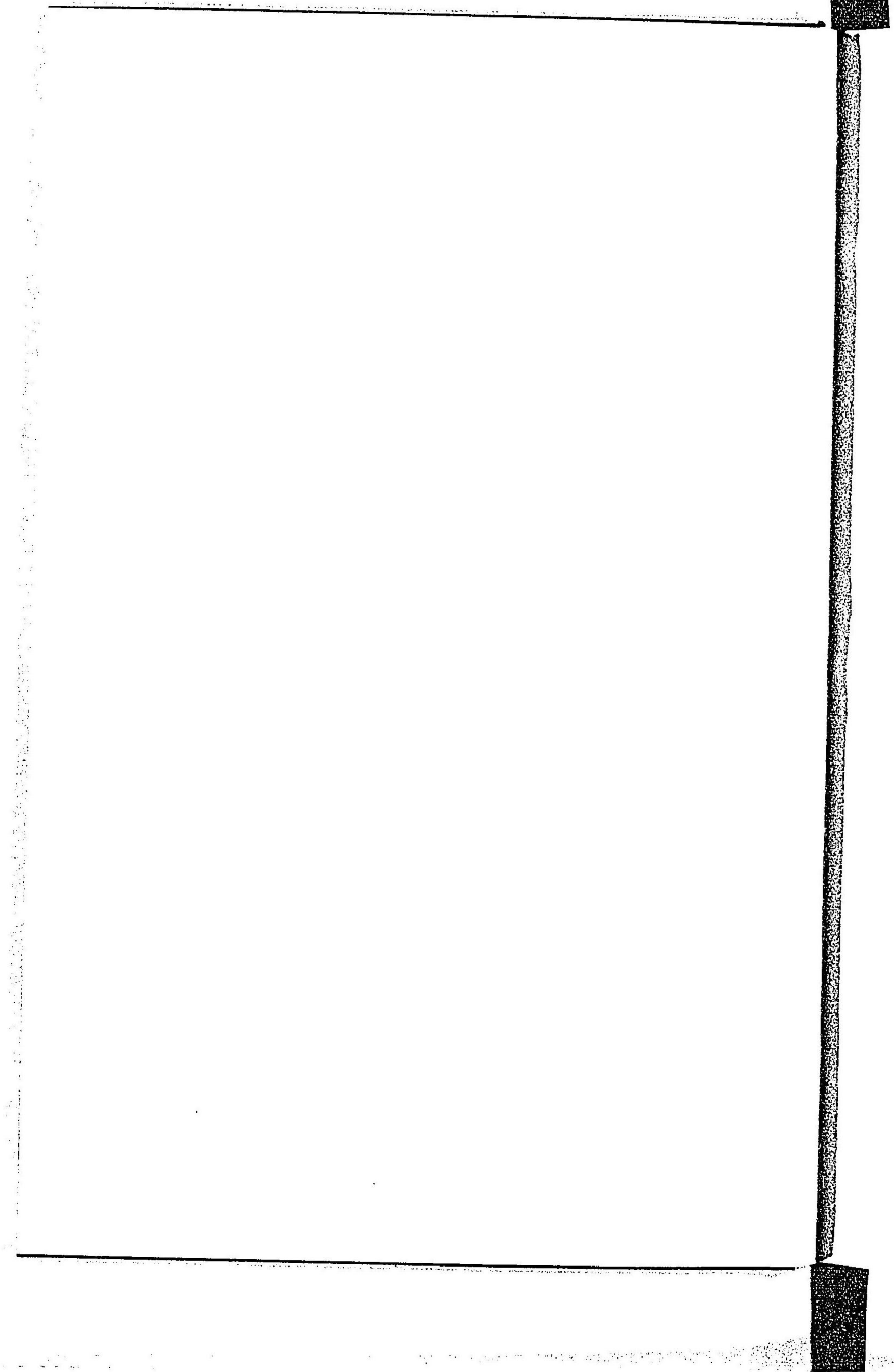
定價二拾五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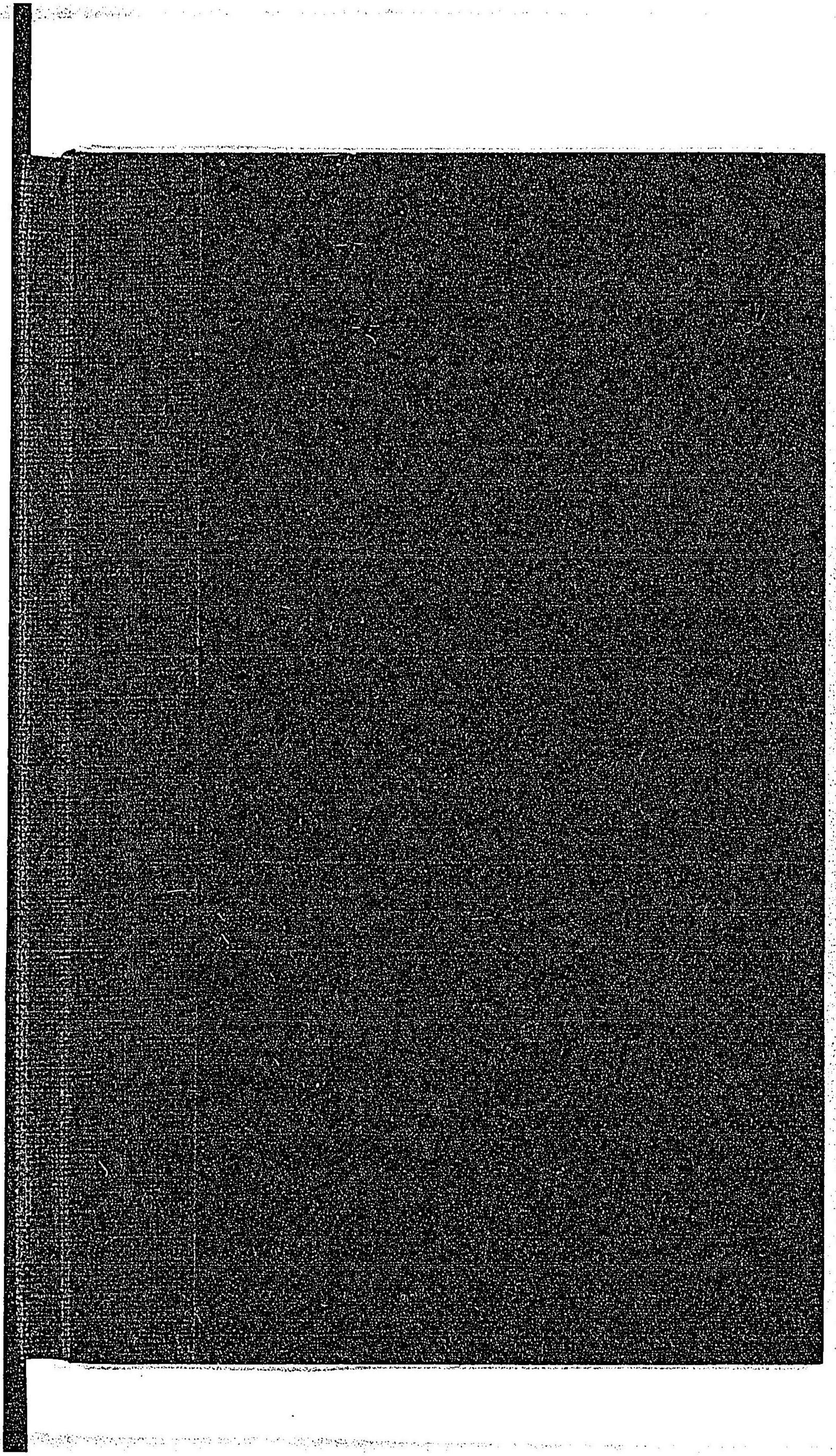
東京書林

翻刺出版人 穴山篤太郎

京橋區南傳馬町
貳丁目拾三番地







CZ
4
06

禁電子式複写

